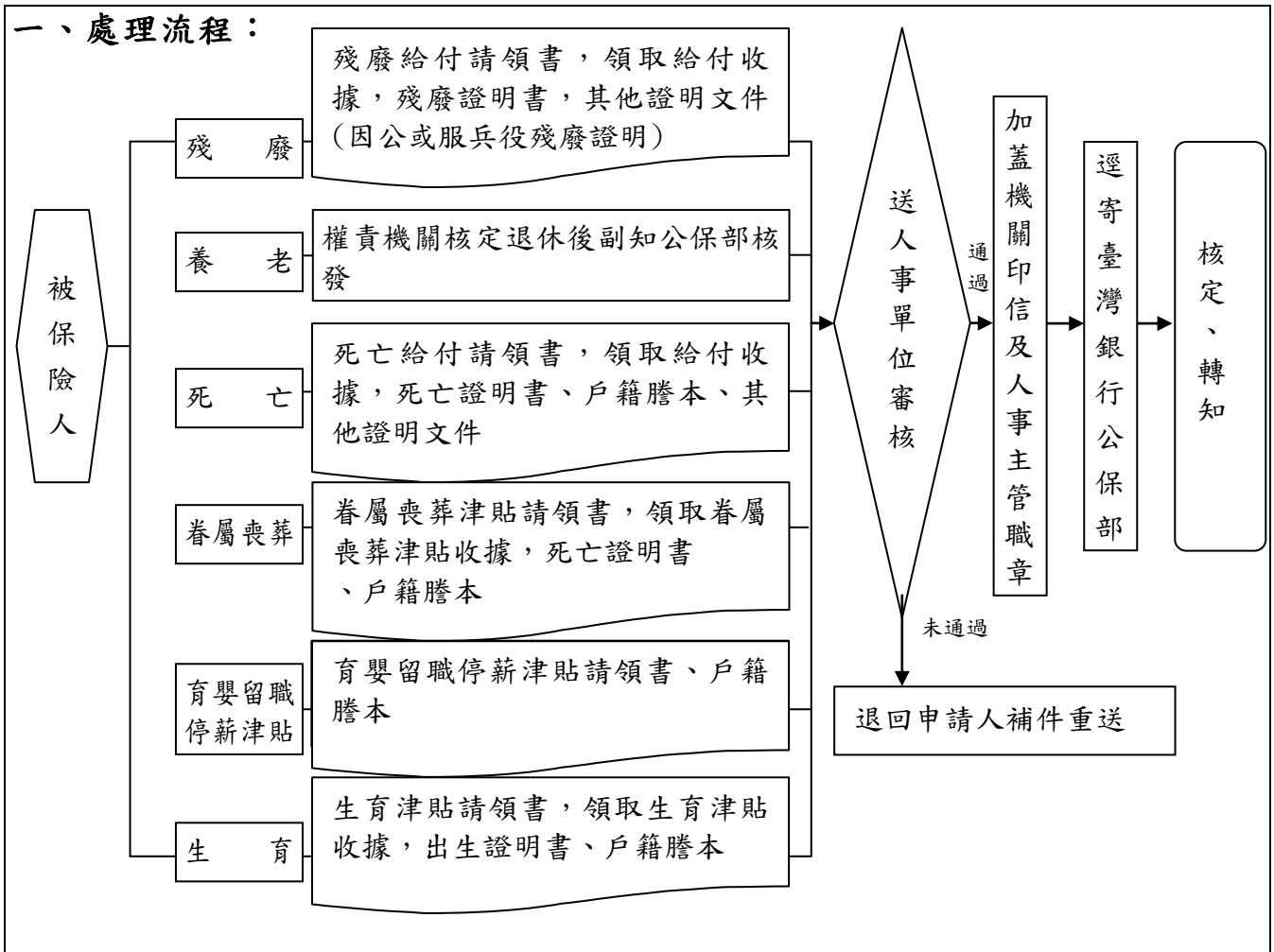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人事室

SOP-人 3-015：公教人員保險（現金給付）



**二、法令依據：**

- (一) 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。

**三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、育嬰留職停薪 6 項保險事故時，應予現金給付，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公保被保險人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前，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，並請具領人填具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」。
- (三) 聯繫單位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(02) 27013411。

**四、使用表格：**

- (一) 公保各項現金給付請領書。
- (二) 殘廢證明書。
- (三)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。

##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公教人員保險(現金給付)

檢查日期：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</p> <p>(一)被保險人(是否備齊下列證件)：</p> <p>1、殘廢(全殘、半殘、部分殘)：現金給付請領書、存摺封面影本、領取給付收據、殘廢證明書、其他證明文件(因公或服兵役殘廢證明)。</p> <p>2、死亡(因公、病故或意外)給付：現金給付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、死亡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其他證明文件(證明因公或服兵役死亡)。</p> <p>3、眷屬喪葬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給付：現金給付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、死亡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、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文件、請領喪葬津貼切結書。</p> <p>4、育嬰留職停薪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、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、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5、生育給付：生育津貼請領書，領取生育津貼收據，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。</p> <p>(二)是否送人事單位審核。</p> <p>(三)人事單位是否決行。</p> <p>(四)是否逕寄公教保險部核辦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